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阶段性)

项目名称： 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练效科

填表人：朱银丽

建设单位：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3474376123

邮编：7444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邵寨镇东郭村北社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邵寨镇东郭村北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星海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2万元	比例	7.03%
实际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	28.85万元	比例	7.2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p> <p>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年11月22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5、《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p> <p>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20]27号，2020年11月24日）；</p> <p>7、甘肃涇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7月）；</p> <p>8、生产设备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p> <p>9、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次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

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区旱厕清掏，粪便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生活区水厕进入化粪池后拉运处理，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标准	55dB (A)	45dB (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24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20]27号）。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底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调试试生产。2021年7月，项目委托甘肃涇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检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规模包括建设1条年处理24万吨煤矸石粉碎加工生产线和1条年产处理20万吨的煤泥烘干生产线，目前年产处理20万吨的煤泥烘干生产线尚未建设，企业分段建设，本次环评验收范围仅限于验收建成的一条年处理24万吨煤矸石粉碎加工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验收性质为阶段性验收。

2、项目简介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邵寨镇东郭村北社；

建设单位：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投资：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85万元，占总投资7.21%；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8695.14m²，建设1条年处理24万吨煤矸石粉碎加工生产线；

周边情况：项目选址北侧、西侧、东侧均为自然沟谷，距离项目最近的住户为项目南侧的东郭村住户（已搬迁）。建设项目在平面设计过程中将主要生产单元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场区北侧），主要的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措施处

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居民以及环境影响较小。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成1条年处理24万吨煤矸石粉碎加工生产线。其中建设过程中根据场地建成不规则的煤矸石生产厂房占地面积5000m²；煤矸石生产车间内分为原料区、破碎区和成品区。

工程组具体成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表 2-1 变更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煤矸石粉碎生产线	变更项目建设破碎车间1座，采用封闭式钢结构，占地面积1200m ² ；安装1条年处理24万吨煤矸石粉碎加工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主要设备有颚式破碎机1台、双级粉碎机1台、无轴筛1台、无轴滚筒筛2台、板式给料机1台等；	项目建设破碎车间1座，采用封闭式钢结构，占地面积5000m ² ；安装1条年处理24万吨煤矸石粉碎加工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主要设备双级粉碎机1台、无轴筛1台、板式给料机1台、移动式粗破碎机2台等；	无颚式破碎机与无轴滚筒筛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暂时利用原建材厂办公用房，砖混结构，共10间，占地面积约240m ² ，位于场区西南侧	暂时利用原建材厂办公用房，砖混结构，共10间，占地面积约240m ² ，位于场区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原料库占地面积1000m ² ，封闭式钢结构，中间设置1个隔挡，分别用来存放煤矸石（500m ² ）、湿煤泥（500m ² ）；原料库地面防渗处理。	原料库与成品库未单独设立，厂房占地面积共5000m ² ，煤矸石原料区位于煤矸石粉末生产车间内，无隔挡分区；厂房顶安装有一套喷雾抑尘装置，喷雾范围覆盖整个生产厂房，现场房内存放煤矸石、粗煤矸石粉、细煤矸石粉；厂房铺设土工膜进行防渗。	未单独设立，无隔挡分区
	成品库	成品库占地面积1000m ² ，封闭式钢结构，中间设置2个隔挡，分别用来存放粗煤矸石粉、细煤矸石粉（粗煤矸石粉200m ² ，细煤矸石粉400m ² ）及干煤泥（干煤泥400m ² ），设置3套喷淋装置分别用于3种产品的定时洒水；		
	运输道路	变更项目运输道路利用现有道路，进场道路在现有土路基础上进行拓宽并砂化；	变更项目运输道路利用现有道路，进场道路在现有土路基础上进行拓宽并硬化，厂区部分硬化，部分砂化；	厂区部分硬化，部分砂化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邵寨镇自来水管网供应。	项目生活用水由邵寨镇自来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变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轮胎冲洗废水经 15m 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轮胎清洗，废水不外排；厂区设有 1 旱厕，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轮胎冲洗废水经 15m 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轮胎清洗，不外排；生产区旱厕清掏，粪便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生活区水厕进入化粪池后拉运处理。	生活区为水厕+化粪池
	供电	供电灵台县邵寨镇电网供给	供电灵台县邵寨镇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汽车运输扬尘采用道路砂化，轮胎清洗，洒水抑尘，运输车辆篷布遮盖等措施处置；装卸扬尘、堆场扬尘采用封闭式车间+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置；破碎筛分粉尘由集尘罩+防爆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处理。	汽车运输扬尘采用道路硬化，轮胎清洗，洒水抑尘，运输车辆篷布遮盖等措施处置；装卸扬尘、堆场扬尘采用封闭式车间+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置；破碎筛分粉尘由集尘罩+防爆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20m 高的排气筒处理；厂房顶部布设有一套喷雾抑尘系统，并配套有一台雾化机。	运输道路硬化，排气筒高度增加，厂房内增加一套喷雾抑尘系统
	废水治理	变更项目废水主要产生是；轮胎冲洗废水经 15m 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轮胎清洗，废水不外排；厂区设有 1 旱厕，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轮胎冲洗废水经 15m 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轮胎清洗，废水不外排；厂区设有 1 旱厕，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生活区水厕进入化粪池后拉运处理。	生活区为水厕+化粪池
	噪声治理	安装基础减震、减震垫圈、车间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安装基础减震、减震垫圈、车间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防爆脉冲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进入煤矸石产品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乡村垃圾收集点。 废机油建设 3m 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防爆脉冲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进入煤矸石产品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乡村垃圾收集点。项目设备维修由外单位负责，因此不产生危废。	项目设备维修由外单位负责
	绿化	绿化面积 800m ²	绿化面积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配备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1台	0
2	双级粉碎机	1台	1台
3	振动筛	2套	1套
4	上料机	2台	1台
5	皮带输送机	/	1套

2.4 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电	100 万 kW·h/a	邵寨镇电网
2	水	2100m ³ /a	邵寨镇自来水管网
3	煤矸石	200000 吨/a	外购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来源由邵寨镇自来水管网供应，其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过程无需用水，亦无废水产生，无外排。

(2) 排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员工如厕。洗漱废水产生量较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有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由当地村民拉运至附近农田施肥；生活区水厕进入化粪池后拉运处理。

2.6 工作制度

依据生产管理需要，项目场内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项目全年生产（36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h，工人为附近村民，食宿不在厂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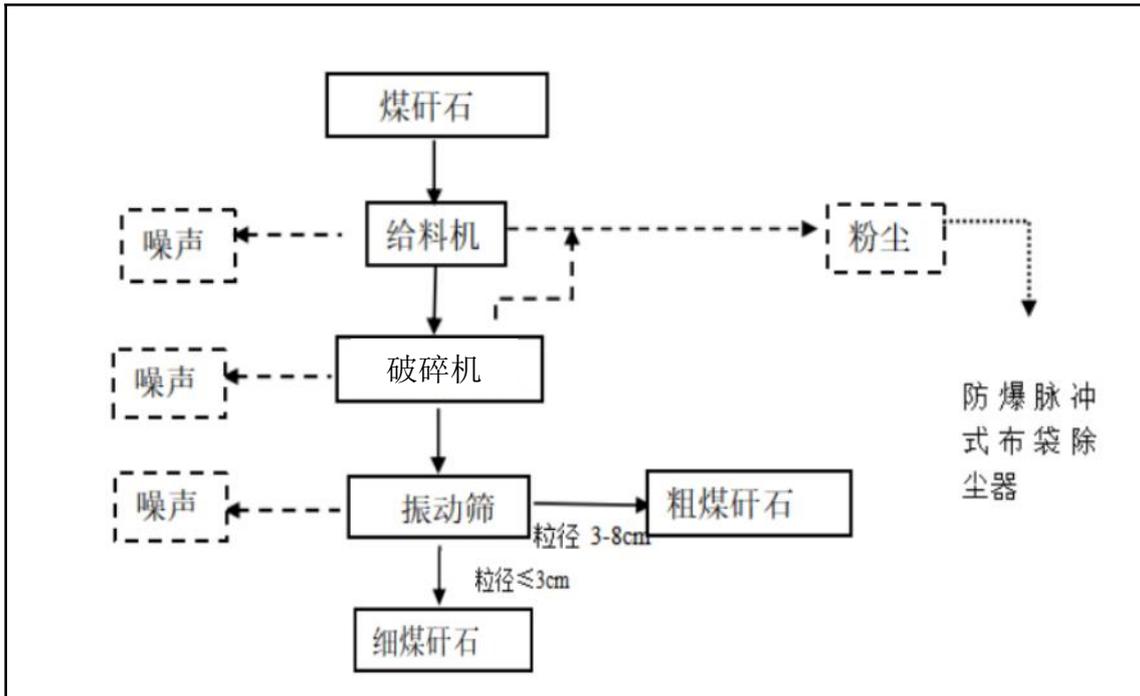


图 1 煤矸石粉碎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煤矸石粉碎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从邵寨煤矿拉至场区的煤矸石暂存于原料库，生产时经铲车运至粉碎车间给料机后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完成后经输送机送至无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出来的3-8cm煤矸石作为粗煤矸石由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品库堆存待售；筛上的>8cm的块状煤矸石原料直接经输送机送至双级粉碎机，经过双级粉碎机粉碎，出来的料经过振动筛，>3cm原料的重新经过输送机输送到双级粉碎机继续粉碎，<3cm的细煤矸石经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库堆存待售。

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煤矸石粉碎生产线主要设备有颚式破碎机1台、双级粉碎机1台、无轴笼筛1台、无轴滚筒筛2台、板式给料机1台等；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双级粉碎机1台、无轴笼筛1台、板式给料机1台、移动式粗破碎机2台，无颚式破碎机与无轴滚筒筛；

2、环评设计原料库、成品库单独设立面积分别为1000m²，原料库、成品库中间设置隔档，实际建成后原料库与成品库未单独设立，共建设一座厂房，厂房

占地面积共5000m²，无隔挡分区；

3、环评设计项目进场道路在原有土路基础上进行拓宽并砂化，实际为在原有土路基础上进行拓宽并硬化；

4、环评设计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实际为：生产区旱厕清掏，粪便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生活区水厕进入化粪池后拉运处理；

5、环评设计破碎筛分粉尘由集尘罩+防爆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处理；实际破碎筛分粉尘由集尘罩+防爆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20m高的排气筒处理，因厂房高17m，建设单位在排气筒设置时高出厂房3m，与环评阶段相比较排气筒高度增加；

6、环评设计建设封闭式厂房，实际建设单位在建成封闭式厂房的基础上，增加了一套喷雾抑尘系统，用于厂房内抑尘，效果较好；

7、环评设计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3m²；实际项目设备维修由外单位负责，不产生危废，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为破碎筛分粉尘；无组织废气包括汽车运输扬尘、装卸扬尘、破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等。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煤矸石破碎及筛分、过程产生、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由防爆式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排放，为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粉尘：

(1) 汽车运输扬尘

项目进厂和出厂运输车次较频繁。汽车在行驶过程中或物料洒落均会使路面产生扬尘，为了减少汽车运输扬尘，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进行遮蔽处理，控制装载量，禁止裸露、冒尖或超载运输，并对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厂区铺设砂石、出入车辆进行轮胎清洗、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等措施对该部分扬尘进行控制。厂区另设置专人对厂区及进厂道路路面及时进行清扫洒水等工作，保持路面清洁，落实上述措施后，此部分扬尘只要加强管理，产尘量较小。

(2) 装卸扬尘

项目主要装卸扬尘为煤矸石装卸扬尘（含成品煤矸石粉）、煤矸石上料扬尘，汽车或铲车装卸料均处于封闭式车间内，通过车间内喷雾抑尘装置抑尘，可以有效地降低粉尘的产生量，呈无组织排放。

(3) 破碎筛分粉尘

集尘罩收集过程中逸散出的粉尘由厂房抑尘，通过车间内喷雾抑尘装置抑尘，落尘定期清扫，混于破碎后的煤矸石中外售综合利用。

(4) 堆场扬尘

项目煤矸石原料库、成品库均为封闭式结构内，通过厂房内喷雾抑尘装置抑尘，保持原料、成品料堆的表层湿润，防止物料扬散，有效抑止扬尘的产生。项目堆场起尘量较小，且均存于封闭式的库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轮胎清洗废水，生产过程无需用水，亦无废水产生，无外排。

(1) 生活污水

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用水和洗漱废水。项目办公区设水厕，产生的粪污暂存于化粪池内后拉运处理；生产区厂区设有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2) 轮胎清洗废水

厂区出入口设置轮胎冲洗平台，用于出厂车辆轮胎冲洗，同时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车辆冲洗废水经 15m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轮胎清洗。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级数值较大。项目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的措施减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建设单位将此部分工作外委外其他单位进行，因此不涉及此部分危废。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是防爆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洗车平台沉淀池清理时产生的底泥。

煤研石破碎筛分时产生的粉尘由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后的粉尘进入煤研石产品后外售；洗车平台沉淀池清理时产生的底泥混入产品外售。

(2) 生活垃圾：生活固废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厂区内工作人员 20 人，年工作 365 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3.3t/a，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处置合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后一处闲置院子



厂区运输道路



封闭厂房及厂区



雨水收集口



洗车平台



粗矸石



细矸石



喷雾抑尘系统



旱厕



水厕（办公生活区）



化粪池



生产线收尘口



排气筒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三废”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项目设计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估算约 42.2 万元，占总投资 7.03%；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85 万元，占总投资 7.21%，具体环保投资对照明细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轮胎清洗废水、水浴除尘器的含渣废水	旱厕	1 座	0	0	计入工程投资
		沉淀池 (3m ³)	1 座	1.25	1.25	/
		沉淀池 (3m ³)	1 座	1.25	0	/
废气治理	汽车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砂化, 轮胎清洗, 洒水抑尘, 运输车辆篷布遮盖	/	4.5	4.5	/
	装卸扬尘	封闭式车间+内设喷淋设施	/	0	0	封闭式车间计入工程投资
	破碎筛分粉尘	集尘罩 (4 套)+脉冲布袋式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处理	/	28	18	/
	堆场扬尘	封闭式车间+内设喷淋设施	/	0	0	封闭式车间计入工程投资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车间隔声、减振防噪设施	/	5.0	5.0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5 个	0.2	0.1	/
	生产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进入产品外售附近砖厂;	/	/	/	计入布袋除尘器投资
	危险固废	暂存于 3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间	2.0	0	/
合计		42.2			28.85	/

3.6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序号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规模	验收内容及标准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轮胎清洗废水	旱厕	1座	对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3m ³)	1座	回用于轮胎清洗	
2	废气治理	汽车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砂化，轮胎清洗，洒水抑尘，运输车辆篷布遮盖	/	对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装卸扬尘	封闭式车间+喷淋设施定期洒水抑尘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已落实
		堆场扬尘	封闭式车间+喷淋设施定期洒水抑尘	/		
		破碎筛分粉尘	集尘罩(4套)+脉冲布袋式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处理	/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车间隔声、减振防噪设施	/	达标排放	已落实
4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5个	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生产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进入产品外售附近砖厂；	/	合理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3m ² 危废暂存间1间并贴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间	合理处置	设备维修外委外单位，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危废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的《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 600 万元，项目占地约 28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年处理 24 万吨煤矸石粉碎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原料库、成品库和办公生活区化等。项目变更内容为：项目建设地点由灵台县邵寨镇新民村南沟岭社变更为灵台县邵寨镇东郭村白沟社，其他建设内容无变化。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建设内容、所选用的工艺、设备以及生产的产品等均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1.3 地理位置及规划选址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灵台县邵寨镇东郭村北沟社（原东郭村建材厂），项目选址为原东郭村建材厂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矿用地，占地面积共计 18695.14m²（合 28 亩）。项目选址北侧、西侧、东侧均为自然沟渠，距离项目最近的住户为项目南侧的东郭村住户，距离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55m。建设项目在平面设计过程中将主要生产单元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场区北侧），主要的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居民以及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西南侧 8.1km 处的邵寨镇黎家河饮水安全水源地，项目的施工建设以及生产运营不会对其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a.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汽车运输扬尘采用道路砂化，轮胎清洗，洒水抑尘，运输车辆篷布遮盖等措

施处置；装卸扬尘、堆场扬尘采用封闭式车间+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置；破碎筛分粉尘由集尘罩+脉冲布袋式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处理；因此，项目对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b.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轮胎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厂区设有1旱厕，定期清掏，由当地村民拉运至附近农田施肥。

(2) 轮胎清洗废水

厂区出入口设置轮胎冲洗平台，用于出厂车辆轮胎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3m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轮胎清洗。

综上所述，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c.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在对设备车间隔声、安装基础减震、加强维护保养，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d.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两类。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机油。

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是防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进入煤矸石粉外售附近砖厂；水浴除尘器配套沉淀池收集的煤渣，定期对沉淀池里的废渣进行清掏，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生活固废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

废机油：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类比同类项目，其产生量约为50-60L/a，属于危险废物，环评要求建设1座3m²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处置合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物料输送扬尘、拌合扬尘、运输扬尘等。依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达标区判定：平凉市2019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9ug/m³、35ug/m³、56ug/m³、24ug/m³；CO₂ 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30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补充调查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特征污染因子TSP也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中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根据平凉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第4季度全市空气、饮用水、地表水和重点污染企业环境监测结果公告》，灵台县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为62ug/m³，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40ug/m³，优良天数78天，优良天数达标率91.8%，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1.6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史沟河，为达溪河支流。根据平凉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第3季度全市空气、饮用水、地表水和重点污染企业环境监测结果公告》，灵台县达溪河杨村虎家店漫水桥、达溪河告王河村两处监测断面执行地表水III类标准，监测结果满足III类水质标准，无超标因子。

1.7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灵台县邵寨镇东郭村北社，属农村地区，根据现状噪声检测结果，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功能区要求。

1.8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两类。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机油。

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是防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进入煤矸石粉外售附近砖厂；水浴除尘器配套沉淀池收集的煤渣，定期对沉淀池里的废渣进行清掏，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生活固废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

废机油：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设备维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类比同类项目，其产生量约为 50-60L/a，属于危险废物，环评要求建设 1 座 3m³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处置合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2.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要求，项目运营期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3.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2)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国家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灵环评发[2020]27 号文件《关于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同意项目建设。

二、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项目占地约 28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年处理 24 万吨煤矸石粉碎加工生产线和 1 条年处理 20 万吨的煤泥烘干生产线，配套建设原料库、成

品库和办公生活区化等。

项目变更内容为：项目建设地点由灵台县邵寨镇新民村南沟岭社变更为灵台县邵寨镇东郭村白沟社，其他建设内容无变化。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100%围挡，工地裸土要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100%硬化，出工地运输车辆要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100%绿化或覆盖；对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30天以上的围挡墙不低于2.5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1.8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破碎筛分粉尘和煤泥烘干废气。厂区道路要砂化，出入车辆轮胎要清洗，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装卸和堆场扬尘采用封闭式车间和定期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粉尘由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后排放。煤泥烘干废气通过水浴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处理后需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运营期水污染物为轮胎清洗废水、水浴除尘器废水和生活污水。轮胎清洗废水、水浴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和旱厕堆肥。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自卸汽车、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安装于隔声间，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清运。运营期固体废

物主要为除尘装置所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煤渣和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所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煤渣分别外售和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

七、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由于你公司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动，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20]6 号）文件废止。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1年6月，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2021年6月29日~30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5.2 检测布点情况

监测点位：

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项目东侧为断崖，且东侧无敏感点，生产厂房根据地形紧挨东侧厂界建设成不规则形状，因此本次验收在厂界东侧未布点检测。本次无组织废气、噪声根据厂界确定检测点位。



图 5-1 项目厂界东侧厂界东侧情况

表 5-1 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进口 (Q1)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2#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进口 (Q2)		
	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排口 (Q6)		
无组织废气	厂界南侧 (Q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西侧 (Q4)		
	厂界北侧 (Q5)		
噪声	厂界北侧 (N1)、厂界西侧 (N2)、 厂界南侧 (N3)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每天昼 夜各检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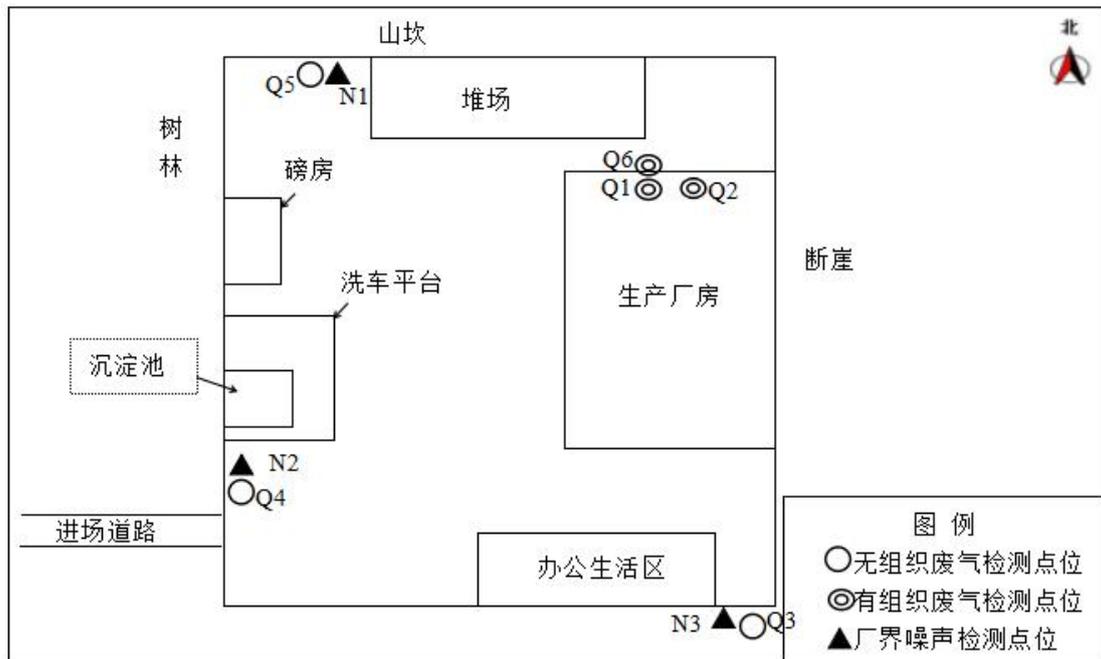


图5-2 项目污染物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
2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滤筒、滤膜使用前进行标准滤筒、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6-2。

(5)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见表6-3；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4。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标准滤筒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滤筒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有组织)	标准滤筒 1#	1.1594	1.1594	0.0000	合格
	标准滤筒 2#	1.1849	1.1849	0.0000	合格
	标准滤筒 1#	1.1593	1.1594	-0.0001	合格
	标准滤筒 2#	1.1848	1.1849	-0.0001	合格
备注	绝对误差 $\leq\pm 0.0005\text{g}$ 时为合格。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无组织)	标准滤膜 1#	0.3510	0.350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4	0.3494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1#	0.3510	0.350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5	0.3494	0.0001	合格
备注	绝对误差 $\leq\pm 0.0004\text{g}$ 时为合格。				

表6-3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年06月29日	否	否	南风	南风	1.4	1.6
2021年06月30日	否	否	南风	南风	1.5	1.2

表6-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2021.06.29			2021.06.30		
	校准值	标准值	校准误差	校准值	标准值	校准误差
声校准器 AWA6022A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备注	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煤矸石破碎生产线竣工后，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全年生产（360天），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7-1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汇总表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年06月29日	24万 t/a	666.7t/d	420t/d	63.00%
2021年06月30日			430t/d	65.50%
2021年07月18日			450t/d	67.50%
2021年07月19日			460t/d	69.0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中6.1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期间工况负荷符合要求。

7.1 监测结果

(1) 噪声

表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限值	昼间		夜间	
	2021.06.29	2021.06.30	2021.06.29	2021.06.30
厂界北侧 N1	51	34	52	35
厂界西侧 N2	52	35	50	34
厂界南侧 N3	47	36	46	34
标准限值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2) 废气

表7-2 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6.2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南侧(Q3)	第一次	0.267	1.0	达标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90		
		厂界西侧(Q4)	第一次	0.602		
			第二次	0.624		
			第三次	0.624		
		厂界北侧(Q5)	第一次	0.735		
			第二次	0.757		
			第三次	0.757		
2021.6.3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南侧(Q3)	第一次	0.267	1.0	达标
			第二次	0.290		
			第三次	0.290		
		厂界西侧(Q4)	第一次	0.646		
			第二次	0.624		
			第三次	0.646		
		厂界北侧(Q5)	第一次	0.757		
			第二次	0.734		
			第三次	0.757		
备注	1、采样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 2、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6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7-3 废气进口检测结果表

1#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进口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检测频次	2021.07.18		2021.07.19	
	第一次	3755		3468	
	第二次	3846		3429	
	第三次	3817		3733	
	平均值	3806		354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1.07.18		2021.07.19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983.9	3.69	699.8	2.43
	第二次	841.7	3.24	706.7	2.42
	第三次	902.5	3.44	604.9	2.26
	平均值	909.4	3.46	670.5	2.37

表7-4 废气进口检测结果表

2#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进口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检测频次	2021.07.18		2021.07.19	
	第一次	2743		2873	
	第二次	2948		2801	
	第三次	2738		2731	
	平均值	2810		280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1.07.18		2021.07.19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925.4	2.54	915.4	2.63
	第二次	1109.6	3.27	843.1	2.36
	第三次	1002.8	2.75	831.7	2.27
	平均值	1012.6	2.85	863.4	2.42

表7-5 废气排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参数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检测频次	2021.07.18		2021.07.19	
	第一次	4741		4713	
	第二次	4951		4892	
	第三次	4586		4772	
	平均值	4759		479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1.07.18		2021.07.19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29.5	0.14	28.0	0.13
	第二次	29.1	0.14	28.5	0.14
	第三次	27.1	0.12	28.8	0.14
	平均值	28.6	0.13	28.4	0.14
备注	项目除尘设施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烟囱截面积为 0.0707m ² 。				

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通过在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出口进行布点检测，废气出口颗粒物平均检测浓度为 28.5mg/m³、排放速率为 0.13kg/h，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20mg/m³、3.5kg/h）从严评价，项目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值为 0.75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周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7.2 设施处理效率

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中煤矸石破碎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通过本次验收时的检测数据计算除尘设施处理效率，具体如下：

表7-6 进口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结果

排污信息	进口风量 (m ³ /h)	进口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脉冲式布袋进口 颗粒物	3674	790.0	3.42
2#脉冲式布袋进口 颗粒物	2806	938.0	2.64

表7-7 出口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结果

排污信息	出口风量 (m ³ /h)	出口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总排口颗粒物	4776	28.5	0.13

注：表格中数据均为两天平均数据。

表7-8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结果

排污信息	处理前 (kg/h)	处理后 (kg/h)	去除效率 (%)
颗粒物	6.06	0.13	98.35

注：表格中去除效率由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进、出口两天平均监测数据计算。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气处理系统中，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8.35%，通过数据可知，项目环保设备运行较好，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为了便于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建议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环保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公司环保节能减排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各换热站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

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无废水外排，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有组织废气的采样平台不规范，有组织废气、废水沉淀池无标识牌。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项目占地约 28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年处理 24 万吨煤矸石粉碎加工生产线和 1 条年处理 20 万吨的煤泥烘干生产线，配套建设原料库、成品库和办公生活区化等。项目变更内容为：项目建设地点由灵台县邵寨镇新民村南沟岭社变更为灵台县邵寨镇东郭村白沟社，其他建设内容无变化。</p>	<p>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煤矸石破碎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项目占地约 28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年处理 24 万吨煤矸石粉碎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生产厂房一座，现项目建设地点为灵台县邵寨镇东郭村白沟社。</p>
<p>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 100% 围挡，工地裸土要 100% 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 100% 硬化，出工地运输车辆要 100% 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 100% 绿化或覆盖；对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 30 天以上的围挡墙不低于 2.5 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 1.8 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p> <p>废水：主要为施工期废水和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内应加强施工作业管理，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的临时供、排水设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跑、冒、滴、漏现象。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场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场区粪污依托现有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经调查，施工期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p>

<p>噪声：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p> <p>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清运。</p>	
<p>废气：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破碎筛分粉尘和煤泥烘干废气。厂区道路要砂化，出入车辆轮胎要清洗，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装卸和堆场扬尘采用封闭式车间和定期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粉尘由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后排放。</p>	<p>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破碎筛分粉尘。厂区道路硬化，出入车辆轮胎清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装卸和堆场扬尘采用封闭式车间、定期洒水抑尘和安装的喷雾抑尘系统。破碎筛分粉尘由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处理，经检测颗粒物监测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后排放。</p>
<p>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运营期水污染物为轮胎清洗废水、水浴除尘器废水和生活污水。轮胎清洗废水、水浴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和旱厕堆肥。</p>	<p>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办公区设水厕，产生的粪污暂存于化粪池内后拉运处理；生产区厂区设有旱厕1座，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和旱厕堆肥。</p>
<p>噪声：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自卸汽车、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安装于隔声间，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p>	<p>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自卸汽车、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安装于隔声间，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固体废物：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装置所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煤渣和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所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煤渣分别外售和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p>	<p>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装置所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煤渣和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所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煤渣分别外售和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p>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变更合理，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85万元，占比为7.21%。气、水、声、固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通过在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出口进行布点检测，废气出口颗粒物平均检测浓度为 $2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3\text{kg}/\text{h}$ ，项目排气筒高度小于 15m （实际为 5m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项目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值为 $0.75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周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9.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轮胎清洗废水，生产过程无需用水，亦无废水产生，无外排。

（2）生活污水

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用水和洗漱废水。项目办公区设水厕，产生的粪污暂存于化粪池内后拉运处理；生产区厂区设有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2）轮胎清洗废水

厂区出入口设置轮胎冲洗平台，用于出厂车辆轮胎冲洗，同时每天定期补充

新鲜水。车辆冲洗废水经 15m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轮胎清洗。

9.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级数值较大。项目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的措施减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建设单位将此部分工作外委外其他单位进行，因此不涉及此部分危废。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

（1）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是防爆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洗车平台沉淀池清理时产生的底泥。

煤矸石破碎筛分时产生的粉尘由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后的粉尘进入煤矸石产品后外售；洗车平台沉淀池清理时产生的底泥混入产品外售。

（2）生活垃圾：生活固废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厂区内工作人员 20 人，年工作 365 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3.3t/a，集中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处置合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中煤矸石破碎生产线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建设规范的有组织采样平台，厂房内产品分区立牌，沉淀池竖立标识牌，及时对项目厂区车辆清洗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清理，生产时确保开启抑尘喷雾系统，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达标排放；

3、建议化粪池粪污拉运时与拉运单位签订拉运协议，

4、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后期煤泥烘干生产线建成后，需按照相关环保要求验收通过时方可进行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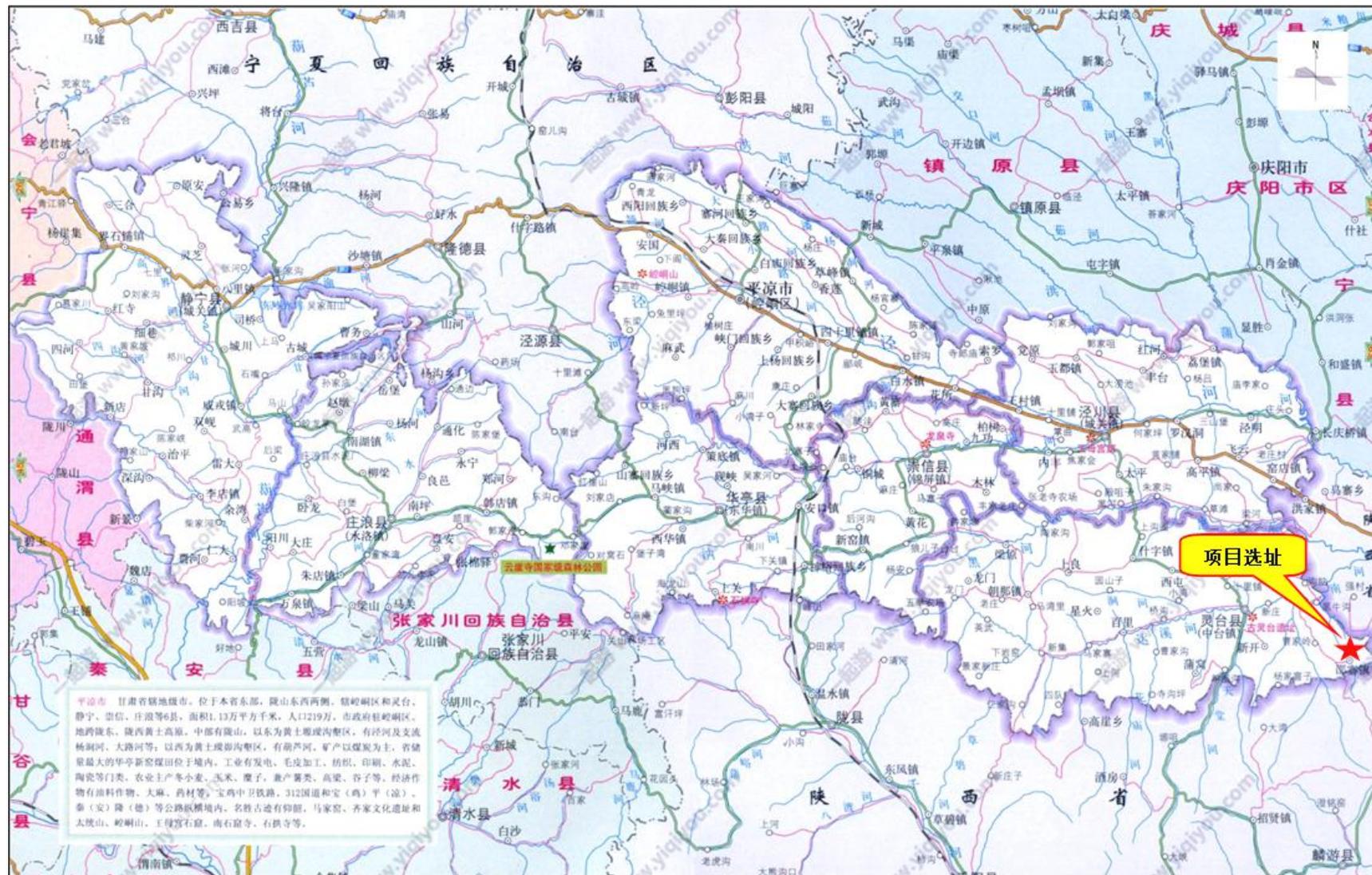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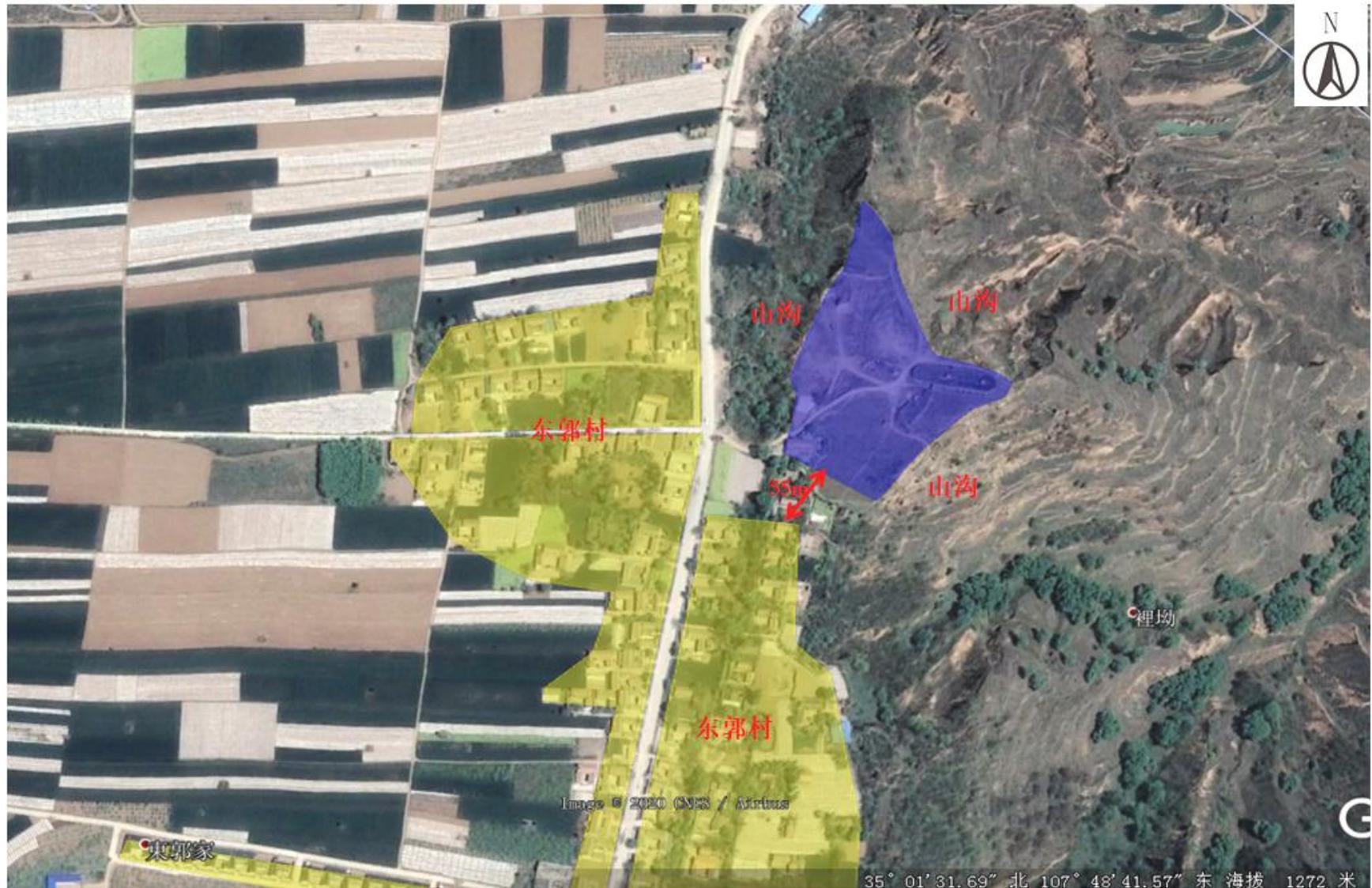
附件：

- 3、委托书；
- 4、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20]27号）；
- 5、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6、“三同时”登记表；
- 7、验收意见；
- 8、公示页。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四邻关系图: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04 月 20 日

环评批复：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文件

灵环评发〔2020〕27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关于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评）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同意项目建设。

二、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煤泥、煤矸石综合利

— 1 —

用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项目占地约28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年处理24万吨煤矸石粉碎加工生产线和1条年处理20万吨的煤泥烘干生产线，配套建设原料库、成品库和办公生活区化等。

拟建项目变更内容为：项目建设地点由灵台县邵寨镇新民村南沟岭社变更为灵台县邵寨镇东郭村白沟社，其他建设内容无变化。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100%围挡，工地裸土要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100%硬化，出工地运输车辆要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100%绿化或覆盖；对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30天以上的围挡墙不低于2.5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1.8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破碎筛分粉尘和煤泥烘干废气。厂区道路要砂化，出入车辆轮胎要清洗，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装卸和堆场扬尘采用封闭式车间和定期洒水抑尘。破碎筛分粉尘由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后排放。煤泥烘干废气通过水浴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处理后需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运营期水污染物为轮胎清洗废水、水浴除尘器废水和生活污水。轮胎清洗废水、水浴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和旱厕堆肥。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自卸汽车、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安装于隔声间，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清运。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装置所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煤渣和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所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煤渣分别外售和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

七、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开



182812050884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1281 号

委托单位: 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煤泥、煤矸石
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23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 Jingru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煤泥、煤矸石 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_____平凉众源煤矸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_____

检测点位及项目：_____检测基本信息见表 1 及图 1_____

采样人员：金人杰、韩伟、王永新、曹永峰 收样人员：_____姜丽_____

收样日期：_____2021 年 06 月 30 日、2021 年 07 月 20 日_____

分析日期：_____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07 月 02 日、2021 年 07 月 22 日_____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1#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进口(Q1)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2021 年 07 月 18 日~2021 年 07 月 19 日
	2#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进口(Q2)			
	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排口(Q6)			
无组织废气	厂界南侧(Q3)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2021 年 06 月 29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厂界西侧(Q4)			
	厂界北侧(Q5)			
噪声	厂界北侧(N1)、厂界西侧(N2)、 厂界南侧(N3)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检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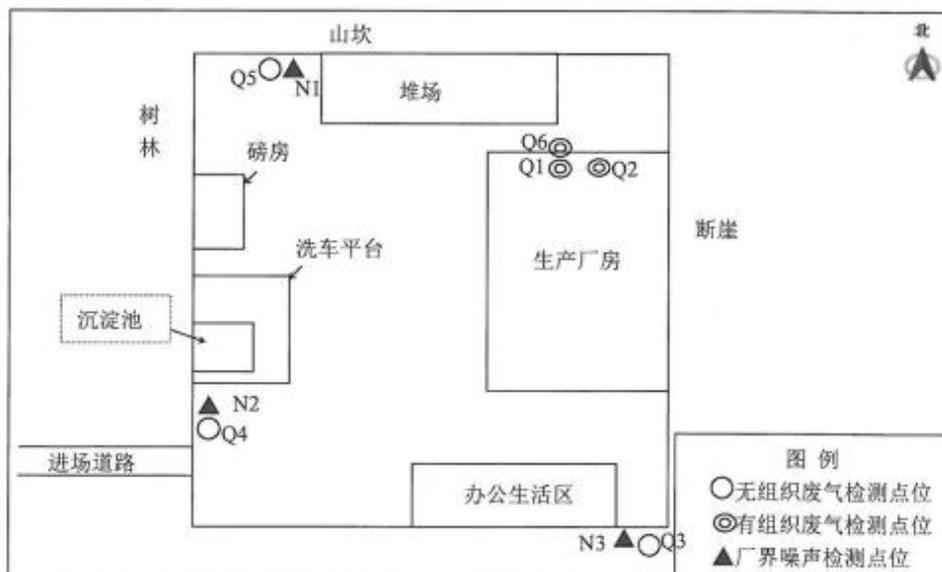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检测依据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5)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4) 滤筒、滤膜使用前进行标准滤筒、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3。
- (5)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



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采样期间气象情况见表4；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5。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筒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滤筒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有组织)	标准滤筒 1#	1.1594	1.1594	0.0000	合格
	标准滤筒 2#	1.1849	1.1849	0.0000	合格
	标准滤筒 1#	1.1593	1.1594	-0.0001	合格
	标准滤筒 2#	1.1848	1.1849	-0.0001	合格
备注	绝对误差 $\leq\pm 0.0005$ g 时为合格。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无组织)	标准滤膜 1#	0.3510	0.350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4	0.3494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1#	0.3510	0.350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5	0.3494	0.0001	合格
备注	绝对误差 $\leq\pm 0.0004$ g 时为合格。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6.29	否	否	南风	南风	1.4	1.6
2021.06.30	否	否	南风	南风	1.5	1.2

表 5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2021.06.29			2021.06.30		
	校准值	标准值	校准误差	校准值	标准值	校准误差
声校准器 AWA6022A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备注	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五、工况负荷

表6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t/d)	实际日产量 (t/d)	工况负荷 (%)
2021.6.29	666.7	420	63.0
2021.6.30		430	65.5
2021.7.18		450	67.5
2021.7.19		460	69.0

六、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7-表9。

表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6.2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南侧 (Q3)	第一次	0.267	1.0	达标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90		
		厂界西侧 (Q4)	第一次	0.602		
			第二次	0.624		
			第三次	0.624		
		厂界北侧 (Q5)	第一次	0.735		
			第二次	0.757		
			第三次	0.757		
2021.6.3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南侧 (Q3)	第一次	0.267	1.0	达标
			第二次	0.290		
			第三次	0.290		
		厂界西侧 (Q4)	第一次	0.646		
			第二次	0.624		
			第三次	0.646		
		厂界北侧 (Q5)	第一次	0.757		
			第二次	0.734		
			第三次	0.757		
备注	1、采样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 2、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表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进口					
检测参数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检测频次	2021.07.18		2021.07.19	
	第一次	3755		3468	
	第二次	3846		3429	
	第三次	3817		3733	
	平均值	3806		354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1.07.18		2021.07.19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983.9	3.69	699.8	2.43
	第二次	841.7	3.24	706.7	2.42
	第三次	902.5	3.44	604.9	2.26
	平均值	909.4	3.46	670.5	2.37
2#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进口					
检测参数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检测频次	2021.07.18		2021.07.19	
	第一次	2743		2873	
	第二次	2948		2801	
	第三次	2738		2731	
	平均值	2810		280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1.07.18		2021.07.19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925.4	2.54	915.4	2.63
	第二次	1109.6	3.27	843.1	2.36
	第三次	1002.8	2.75	831.7	2.27
	平均值	1012.6	2.85	863.4	2.42



表8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总排口

检测参数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检测频次	2021.07.18	2021.07.19
	第一次	4741	4713
	第二次	4951	4892
	第三次	4586	4772
	平均值	4759	479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1.07.18		2021.07.19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29.5	0.14	28.0	0.13
	第二次	29.1	0.14	28.5	0.14
	第三次	27.1	0.12	28.8	0.14
	平均值	28.6	0.13	28.4	0.14
备注	项目除尘设施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烟囱截面积为 0.0707m ² 。				

表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1.06.29	厂界北侧 N1	51	55	达标	34	45	达标
	厂界西侧 N2	52		达标	35		达标
	厂界南侧 N3	47		达标	36		达标
2021.06.30	厂界北侧 N1	52		达标	35		达标
	厂界西侧 N2	50		达标	34		达标
	厂界南侧 N3	46		达标	34		达标
备注	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 (以下空白) *****

编写: 王丽

审核: 朱新阳

签发: 李芳芳

日期: 2021.7.23

日期: 2021.7.23

日期: 2021.7.23